

**第 4538 號公告**

**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( 第 138 章 )**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 第 138 章 ) 第 30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／委任下列人士：

- (a) 根據第 30(2)(a)(ii) 條再度委任曾浩輝醫生為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；
- (b) 根據第 30(2)(a)(iii) 條再度委任林嘉穎博士為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；
- (c) 根據第 30(3)(a) 條委任朱敏華女士為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有關小組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d) 根據第 30(3)(b) 條再度委任陳祖新先生為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有關小組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